

证券代码：872882

证券简称：瀛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魏立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9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35,68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沈天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